**附件11-5**

**公交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财统〔2018〕3号），我委高度重视，组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审计处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聘请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福州市公交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交通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机关行政编制为64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主要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科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1〕286号），福州市区主要目标：五年内（2012年-2016年）公交运营车辆达到5000辆以上（清洁能源车达到1500辆以上），每万人拥有公交车不低于15标台。

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1〕286号）确定的“在政策性亏损评估和补贴制度建立前，对购买学生票、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免费乘车等政策性亏损部分按一元票价予以补足”；按照《市十四届政府2012年第六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一）》（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6号）“同意从2012年5月1日起，公交驾驶员每人每月增加工资300元，并相应增加‘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新增资金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待公交票价调整到位后，由公交企业自行承担”；按照《市十四届政府2014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福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14号）“同意自2014年7月起，按照现有每个公交驾驶员每月增薪300元并相应增加‘五险一金’的标准，给予市区公交企业补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核拨”；按照《关于提高市区公交车驾驶员待遇反馈意见的函》（榕财企督〔2015〕26号）“同意在公交票价调整前2015年继续给全市公交驾驶员每人每月增加工资300元，并相应增加‘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承担”。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根据《市交通委2017年度绩效监控表》列示2017年下达用于乘车群体空调补贴、学生及老人乘车补贴、购买新能源车补贴、公交驾驶员增薪及开辟新线冷线补贴50,440.28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各公交公司和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其中：福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6,310.47万元，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5,977.95万元，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5,894.84万元，福州华威公交巴士有限公司382.28万元，福州营达公交有限公司82.40万元，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1,532.34万元，购买高龄老人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200.00万元，文明建设奖励金等其他支出60.00万元。

2、为保障项目实施遵循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交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委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规定，对福州市区公交企业进行行业监管、统筹计划编报等事项，并积极组织开展抽检、核销工作，落实市级公交补助政策，落实市级补助政策，确保筹措的市级公交补助资金有效利用，缓解市区公交企业的资金困难。

3、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调整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1〕286号），福州市区主要目标：五年内（2012年-2016年）公交运营车辆达到5000辆以上（清洁能源车达到1500辆以上），每万人拥有公交车不低于15标台。2017年度公交补贴专项资金预算70,000.00万元，计划对5家市区公交企业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公交补助三大类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细化的22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86.78分（具体详见自评表），评价等级为良好。

1.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7个，完成4个目标，目标完成率为57.14%，目标完成质量为88.85% 。未完成目标3个，分别是：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当年完成目标数量/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目标值为100%，完成值为57.14%，目标完成程度为57.14%；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数）”目标值2017年不低于95%，完成值为72.58%,目标完成程度为71.43%;社会效益目标“受益的学生人群”目标值为2017年不少于2500万人次，完成值为1536万人次，目标完成程度为61.44%。

2、主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情况：受益的学生人群为1536万人次,空调期间客运量达15638万人次，高龄老人及残疾人乘车责任保险赔付率达10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较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单位在期初设置目标时将目标完成率设置为时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投入时效性的关联性不强。

（二）期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2016年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总个数为7个，其中产出与效益类目标数为5个，未达到理想设置数要求；

（三）受益的学生人群数量与预算目标值差异较大。2017年学生月票客运量1536万人次，2017年学生月票目标客运量2500万人次，目标实现率为61.44%。

（四）对项目的实施情况掌握不够全面，收集基础资料耗费了较多时间。因该项目由道管处、企业直接向财政申请资金，并由财政直接拨付给他们，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均未通过我委，导致我委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掌握不够全面，评价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收集基础资料。

**四、有关建议**

（一）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与项目资金投入时效性相关性较强的指标，比如项目资金投入的期限。

（二）建议年初制定预算目标时充分理解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及近期目标，结合公交运输的特点并参照本年评价指标细化绩效目标。

（三）建议制定目标时多考虑相关环境的变化，使目标更具合理性。

（四）建议及时对接相关企业及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实时掌握及监控项目请拨款情况并取得相关文件，使绩效评价内容更加完整。